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39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不得公開
排名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「113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學管科長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因公布成績、排名而產生比較，造成學習上過度壓力，引導學生將學習目標回歸到自我能力的培養，爰旨案條文第11條明定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」

三、本府業以110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0464378號函轉知教育部函示：「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，可透過個資申請方式取得子女之相關資訊。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，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，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。」

四、有關排名相關規範歸整如下：

(一) 可依學生家長之申請，以簡化便民之彈性處理原則方式，提供學生個人之班級或學校排名，惟僅限學期成績

教導處 收文:113/11/13



1130003311 無附件

及定期評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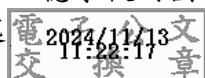
- (二)得針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或公開於榮譽榜，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。
- (三)學校及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動提供排名，例如，以成績公告方式呈現，雖未標示排名，仍可透過排序方式得知排名。

五、建議可行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可透過學生學習評量系統，由家長個別查詢學生名次。
- (二)可依班序及座號序之順序，以頒獎方式表揚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(三)學生家長如欲知悉其子女個別校排或班級排名，可透過口頭及通訊軟體逕向教師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國中部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